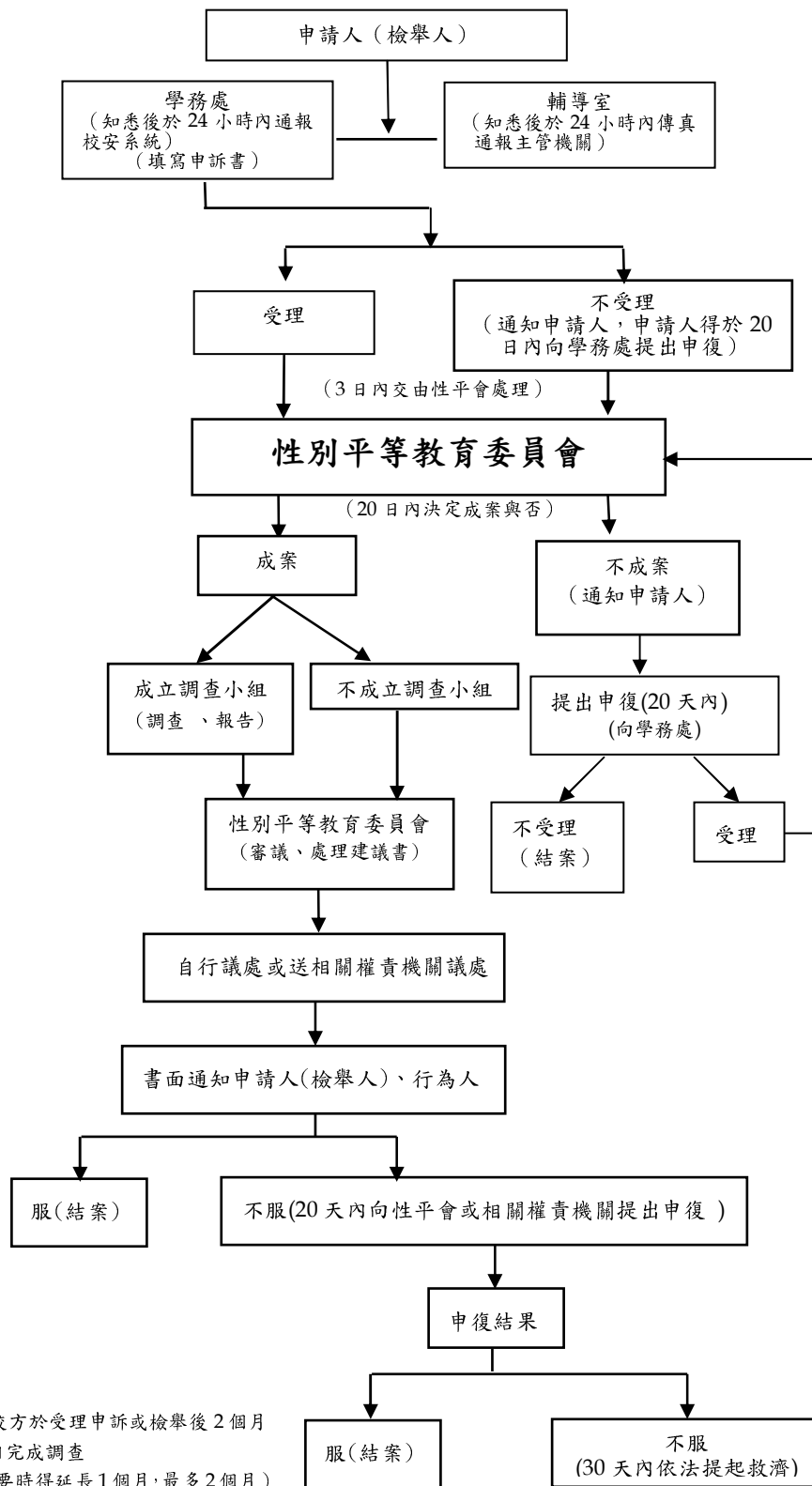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各級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(簡表) 98.6.25 修正通過



註：通報主管機關：教育局（校安中心、五科）、社會局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）發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，學校知悉後應立即於24小時內，通報校安中心、教育局五科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傳真通報專線 FAX：07-3356203 或逕至內政部家防會通報系統作線上通報 <http://ecare.moi.gov.tw/index.jsp?css=2>）。